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恩贝
股票代码:600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庆春路199号408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受让方	指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康恩贝集团拟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康恩贝股份533,464,040股,占康恩贝总股本的20%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指	《胡季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1650N
法定代表人	朱杭烈
控股股东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20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庆春路199号408室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食品、保健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中药材收购、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理财及财务咨询、企业兼并策划及服务、生物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卫生用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不含药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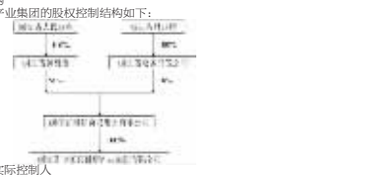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国贸集团持有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100%股权,为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9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71637379A
法定代表人	楼晶
控股股东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2月14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2、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省国贸集团90%股权,为省国贸集团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为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故,浙江省国资委为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2939H
负责人	冯波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	主营精细化学品(含原料药和中间体等)、医药及医疗用品(含西成药、敷料制品及医疗器械)、药材保健品等出口业务
2	浙江省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176.47	51%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
3	浙江奥托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50.14%	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
4	杭州余杭国叶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实业投资
5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62%	实业投资
6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81.48	100%	医院管理,健康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国贸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794.0862	48.38%	以商贸流通和金融为双主业:商贸流通业务包括进出口贸易业务以及内贸业务;金融业务包括信托、期货、人身险、基金管理、直投投资、融资租赁、财富管理等业务
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800	69.16%	主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
3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93.9935	42.21%[注1]	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
4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主要从事中医药产业投资
5	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主营外贸综合服务、跨境进口电商、跨境出口电商、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6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700	76.92%	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业务
7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主营农副、纺服、轻工等传统产品为主的出口业务、食品为主的进口业务及以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实体业务
8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7,250	38%	主要从事医药、农药、染料及相关中间体,颜料、食品添加剂、天然植物提取物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9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480	57.63%	主营纺织品服装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0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	省属企事业单位境外核销资产(包括境外应收款项、境外投资等)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及相关业务的咨询
11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53.68%	能源工程项目承包建设、大型成套设备出口

注1:省国贸集团直接持有英特集团24.90%股权,并通过浙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英特集团17.31%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国贸集团在整合中医药健康产业资源的基础上组建的省级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平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作为集团管控型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来实现,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涉及中药饮片加工、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生产等领域。

(二)财务状况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921,661,858.65	1,734,530,677.68	2,258,579,940.96
负债总额	398,280,222.81	307,591,975.27	1,187,892,189.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23,381,635.84	1,426,938,702.41	1,070,687,75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17,714,320.72	1,317,372,937.37	899,248,006.96
资产负债率	20.73%	17.73%	52.5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67,406,296.21	445,873,905.60	883,179,706.95
营业成本	241,088,790.37	301,398,464.24	667,539,159.72
利润总额	34,104,895.00	183,887,735.09	11,557,434.16
净利润	27,250,355.76	183,306,484.16	15,035,55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8,805.68	178,329,443.96	17,031,204.72
净资产收益率	2.21%	16.09%	1.90%

注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6349号、[2019]8975号、[2020]77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引用上述审计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2016年4月26日,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因丢失发票1份,被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处以罚款1,050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杭烈	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应春晓	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李哲	董事、首席运营官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陈琪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江月红	董事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刘圣东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张 寅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华鑫奇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叶位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吴华庆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林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汪洋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省国贸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方	600120	222,794.0862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批发零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国际招标代理,承接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省国贸集团直接持股48.38%
2	英特集团	000411	24,893.993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制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省国贸集团直接持股24.90%;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7.31%[注1]
3	亿利达	002686	43,556.8564	生产销售风机、风扇、电机、电主轴、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通风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8.24%[注2]
4	海正药业	600267	96,553.1842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销药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转训服务。(其他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省国贸集团直接持股8.96%;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22%[注3]

注1:省国贸集团直接持有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2%股权,并通过持有杭州余杭国叶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8%股权。

注2:省国贸集团直接持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9.16%股权。

注3:省国贸集团直接持有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20.14%股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国贸集团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78%[注1]	信托
2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	50%[注2]	寿险
3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24,000	100%[注3]	期货经纪
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	12.70%[注4]	期货经纪

注1:省国贸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600120)持有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78%股份。

注2:省国贸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600120)持有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

注3:省国贸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600120)持有大地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4:省国贸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600120)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12.70%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打造生命健康世界科技创新高地、万亿健康产业和建设中医药强省的战略部署,省国贸集团和康恩贝集团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充分发挥双方的体制机制优势,强强联合,调动整合人才、产业和资本资源,推进双方在医药大健康产业尤其是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战略合作,以上市公司康恩贝为主体合作共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主平台",经过三至五年努力,将康恩贝打造为中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使康恩贝成为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合作经营混合所有制改革样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4月2日,省国贸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具体事项。同日,省国贸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指定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

2、2020年4月2日,胡季强、康恩贝集团与省国贸集团、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3、2020年5月27日,省国贸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康恩贝控股权项目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原则同意指定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收购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4、2020年5月28日,省国贸集团作出股东决定,指定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与康恩贝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与康恩贝集团与康恩贝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包括:

1、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2、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将有康恩贝20%的股份。胡季强、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3.33%的股份。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将成为康恩贝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康恩贝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0年5月28日,康恩贝集团与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康恩贝集团拟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转让康恩贝股份533,464,040股,占康恩贝总股本的2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转让方: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2、签署时间

2020年5月28日

3、标的股份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目标公司533,464,0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4、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后,根据目标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9元。

(2)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叁拾叁亿零贰拾肆万贰仟肆佰零柒元陆角(RMB3,302,142,407.60元)(下称"转让总价")。

(3)各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①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约金额为转让总价的20%,即人民币陆亿陆仟零肆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RMB660,428,481.52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以转让方名义开设,下同)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A、本协议已经签署;

B、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②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约金额为转让总价的30%,即人民币玖亿玖仟零陆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贰角捌分(RMB990,642,722.28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同意解除对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监管:

A、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B、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C、受让方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函;

D、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E、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约定签署本协议所列商标自康恩贝集团转让给目标公司的商标转让合同,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递交商标转让申请文件;

F、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③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约金额为转让总价的48%,即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伍佰零贰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伍分(RMB1,585,028,356.65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同意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

A、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B、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④剩余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的2%,即人民币陆仟陆佰零肆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壹角伍分(RMB66,042,848.15元),将于交割日后满12个月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A、未出现因本协议签署前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已发生或正在发生损失的;

B、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情形且已造成或将造成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损失的,受让方有权从剩余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对受让方损失的补偿。

(4)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相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时,如本条约定的该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对应的支付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该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行为不代表受让方对转让方相关义务的豁免或放弃救济措施,亦不代表受让方对相关条件满足之确认。

5、标的股份过户

(1)转让方在共管账户收到受让方所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为主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即交易所的交易日,下同)内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申请文件;转让方在共管账户收到受让方所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三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取得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因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6、目标公司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五个交易日内,转让方促成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换届)、监事会改组(换届)、高级管理层调整(换届)等事项,配合省国贸集团方对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转让方承诺其推荐至目标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调整如下:

(1)转让方配合省国贸集团方完成目标公司的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目标公司的党委书记由省国贸集团方人员担任;转让方应配合把党的领导融入目标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推动落实"党建进章程"。

(2)双方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拟由11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省国贸集团方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转让方应促使推动省国贸集团方推荐的当选董事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超过半数席位,以使省国贸集团方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双方共同推荐胡季强先生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至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省国贸集团方向上市公司推荐1名副董事长人选。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当选。

(3)双方对目标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监事会拟由3人组成。其中,省国贸集团方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2名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转让方应促使并推动省国贸集团方推荐的当选监事在上市公司监事会中超过半数席位,以使省国贸集团方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4)双方对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换届)。目标公司拟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总经理由双方共同推荐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双方均可向上市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省国贸集团方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5)若需要,双方共同配合对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国资监管要求相衔接。

7、股份转让过渡期和管控融合期安排

(1)股份转让过渡期

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过渡期。

②股份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③股份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目标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④股份转让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实现披露的外,未经省国贸集团方事先书面同意(包括省国贸集团方委派人士的书面同意),转让方确保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A、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B、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本协议签订日之前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C、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

D、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修改公司章程。

E、就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的和解,或提起诉讼或仲裁。

(2)管控融合期安排

①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目标公司管控融合期。

②管控融合期内,双方协助目标公司在按本协议约定完善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本着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调整优化对目标公司的管控,既保证省国贸集团方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确保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符合对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法定要求;又保持目标公司市场化运作的灵活性、机动性,维持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延续性,激发目标公司的创新动力和组织活力。

③管控融合期内,省国贸集团方对目标公司的相关管理,总体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政策",并充分尊重目标公司原有的、行之有效的管理。

④管控融合期内,未经省国贸集团方书面同意,转让方承诺不减持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转让方向其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及/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除外。

8、"康恩贝"字号及其他商标安排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转让方关联企业已经使用"康恩贝"字号的,维持现状不变。双方同意共同维护"康恩贝"字号的声誉。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主体新设各种类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再使用"康恩贝"字号。本协议签署后,若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将持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权或投资人权益转让给第三方,且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康恩贝"字号的,需在权益转让前完成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更名手续。

(2)转让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本协议所列商标的转让过户手续,直至过户完成。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已通过授权使用等方式给予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使用的,使用期限至原合同到期之日止;合同到期后确实需要继续使用的,在目标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由商标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另行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4)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拥有的医药大健康及日化领域商标权,如本协议签署时尚无法转让的,在转让限制条件消除后,如目标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优先转让给目标公司。该等商标权转让给目标公司前,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使用该等商标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9、避免同业竞争

(1)转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控股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资产和业务,其中:与目标公司存在产业相关性的企业,可在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后,由目标公司自主选择是否收购;与受让方及受让方关联企业存在产业相关性的企业,可在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后,由受让方及受让方关联企业自主选择是否收购;或由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自行处置。

(2)如受让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该笔应付未付款项每日0.5%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如转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原质押登记股份的解除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已过户款项每日0.5%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管控融合期内,如转让方未经省国贸集团方书面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的,转让方须向受让方支付其转让股份所得收益的30%作为违约金。

(5)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相互独立,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适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责任条款以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须在出现本协议约定情形或违约事项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

(7)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5、协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等均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与本协议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的一切问题),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上述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16、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十五(15)个日历日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程度的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17、本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4-(3)-①款,第5-(1)款,第7-(1)款,第8-(1)款,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将积极履行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转让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双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商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5)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亦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6)本协议中,就某一项权利的设定及行使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不论是基于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设定及行使。

(7)本协议双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